

枣阳市水利局

枣水函(2024)67号

关于枣阳市沙河流域（吉河桥-枣潜高速北段） 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复函

鹿头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批复枣阳市沙河流域（吉河桥-枣潜高速北段）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书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枣阳市水利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枣阳市沙河流域（吉河桥-枣潜高速北段）综合治理工程位于枣阳市沙河流域上游，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。项目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，四季分明，光照充足，雨量充沛，春秋季短，冬夏季长，项目区年平均降水量892.3mm，多年平均气温15.5℃，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。项目位于南方红壤区，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，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背景值为318t/(km²·a)。

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态隔离廊道工程、生态缓冲塘工程和生态河槽工程。项目总占地面积6.62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4.48hm²，临时占地2.14hm²，总挖方8.59万m³，总回填方5.47万m³，总余（弃）方3.12万m³，无借方。项目总

投资 4058.88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3228.20 万元，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，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，预计 2025 年 10 月完工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(二)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.62hm²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200.49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41.33 万元，植物措施投资 1426.23 万元，临时工程投资 365.64 万元，安全生产措施费 48.33 万元，独立费用 85.04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23.99 万元。

(六) 根据《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鄂价环资〔2017〕93号)和《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鄂税发〔2020〕62号)，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收，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9.93 万元。根据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、省水利厅、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《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鄂财综规〔2015〕5号)第十一条规定，该项目属于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七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(八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枣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五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六) 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(七)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

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3年内，未开工建设的，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。

